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FENG AXL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合資格僱員有權參與之該計劃。根據計劃規則，獨立受託人將收購股份（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受託代獲選僱員持有股份，直至各歸屬期末。已歸屬股份將轉讓予獲選僱員且不收取任何費用。於該計劃整個年期，根據該計劃授出作為獎勵的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

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用途及目的

該計劃的特定目的為：

1. 表彰及鼓勵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以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該等僱員；
2.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
3. 為若干僱員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實現本集團與若干僱員之間的長期賓主關係。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該計劃由董事會或代董事會行事的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管理。倘獲選僱員或其聯繫人士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該名人士將於執行委員會審批授出獎勵股份予該獲選僱員時放棄投票。

經全體成員批准通過有關決議案，執行委員會可透過其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員（作為授權代表）就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及日常管理該信託的其他事項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

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依照信託契約條款持有股份及其所產生收入。

持續期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5年之年期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最高限額

倘相關認購或購買將導致受託人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10%之已發行股本，受託人不得認購或購買更多股份。

受託人根據該計劃不得持有本公司超過10%之已發行股本。

限制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管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或倘本公司董事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被禁止，則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及支付相關款項。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段，董事會不可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予本公司任何董事。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依照其絕對酌情權，董事會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該計劃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經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且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釐定其認為屬適當的參考金額（即董事會為購買或認購所獎勵股份由本公司資源中分配資金的最高金額）。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於市場購買或認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時為止。

於獲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之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構成獎勵主旨事項的股份之時，受託人須向該僱員轉讓相關已歸屬股份，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歸屬及失效

獲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之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即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領取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股份歸屬以獲選僱員直至各相關歸屬日期及於該日仍為本集團僱員並簽署相關文件令受託人轉讓生效為條件。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獎勵在以下情況下將自動失效：(i) 獲選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ii) 僱用獲選僱員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iii) 發出本公司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旨在進行將本公司絕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轉至一間繼任公司的兼併或重組及之後進行相關兼併或重組者除外），惟在獲選股東於歸屬日期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其他日期前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經協定的較早時間退休之情況下，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時間退休前的日期歸屬。倘於獲選僱員身故後兩年（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較長期間）或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已故獲選僱員的法定代表未申索已歸屬獎勵股份，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將被沒收並持作該計劃之返還股份。

倘(i)獲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ii)獲選僱員未能於規定期間交回相關獎勵股份經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給予該獲選僱員的相關獎勵部分應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獲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該計劃之返還股份。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按不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界定)(無論以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所有獎勵股份應於相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時歸屬，且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

返還股份

受託人應按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之決定持有返還股份，作為專以全體或一名或多名獲選僱員為受益人的信託基金之一部分(無論獲獎人於授予時間是否為獲選僱員)。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該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以其所產生收入購買的更多股份)行使投票權，惟依照董事會指示則除外。

給予董事及／或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

股份可獎勵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倘獎勵新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獎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終止

該計劃應於採納日期五週年之日或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終止不得影響獲選僱員的任何已享有權利。除於根據計劃規則終止之時或倘對於支付成立或管理該信託的成本而言作出相關分配乃屬必要外，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以出售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部分股份，且受託人不得出售任何股份。

於終止後，(i)除因部分失效或完全失效導致的該等失效者外，根據受託人收到的獲選僱員在規定期限內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所有獎勵股份將於該終止日期歸屬予可向其交付的獲選僱員，(ii)返還股份、相關收入及信託基金內仍持有的該等非現金收入，將由受託人在接到該計劃終止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於該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當時現行的市價出售，及(iii)返還股份及非現金收入連同基金內剩餘的現金及該等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出售成本、債務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於出售後即時匯返本公司。

釋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及在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合資格僱員」 | 指 |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不時將予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 |
| 「僱員」 | 指 |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不時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的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

| | | |
|---------|---|---|
| 「除外僱員」 | 指 | (i)身處於某地的任何僱員，而當地法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由董事會向受託人結算購買獎勵股份及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授予返還股份及／或股份的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因遵守當地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導致將該僱員排除於該計劃以外屬必要或適宜；或(ii)已提交辭呈或已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解僱通知的任何僱員 |
| 「執行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設立的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實體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部分失效」 | 指 | 具有計劃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返還股份」 | 指 |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並無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的該等已獎勵股份 |
| 「該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信託契約及計劃規則可授予僱員的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 |
| 「計劃規則」 | 指 | 董事會採納有關計劃的規則 |
| 「獲選僱員」 | 指 | 董事會所甄選的有權獲授獎勵的僱員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之股份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涵義的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 |
| 「完全失效」 | 指 | 具有計劃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信託」 | 指 | 由信託契約組成的信託 |
| 「信託契約」 | 指 |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或經不時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其他面額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契約構成該計劃) |
| 「信託期」 | 指 | 具有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 |
| 「受託人」 | 指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及任何新增或更換的受託人(即在信託契約中將予宣稱設立信託當時的建議信託人或信託人) |

承董事會命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王桂模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桂模先生、胡靜女士及賴鳳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偉洲先生、李秀清博士及莊清喜先生。